

公司代码：600794

公司简称：保税科技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勇	常乐庆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电话	0512-58320658	0512-58320165
电子信箱	tangy@zftc.net	changlq@zftc.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及代理等物流服务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生产厂商和贸易商提供货物的码头接卸、仓储等服务，适量参与化工品贸易与资本投资（包括二级市场投资）。

2、公司的经营模式：

- （1）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抓住物流行业向深度发展、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和政府对物流行业支持的有利时机，对化工品仓储模式进行了革新和提升，将传统的被动型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提供配套运输、代理采购与开立信用证业务为支撑的主动型、一体化综合服务物流模式，从而打造完整的化工品物流供应链，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2）灵活的销售策略

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客户群，并采取切实的措施做好客户服务，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主要采取以下销售策略和措施：

①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根据客户的资质、信用等级、仓储量和仓储时间等情况采取有差别的定价模式，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

②培育强大、精干的营销队伍。公司重视对营销队伍的培养，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③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手段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④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公司深耕市场，对客户群和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在制定销售策略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客户的资质等级、公司码头靠泊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罐容大小及储存条件；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从储罐运输货物到工厂或消费地水路和公路运输成本；本地区区内外仓储业竞争情况。

3、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主要应用于聚酯涤纶、聚酯树脂、PET、合成纤维、吸湿剂、增塑剂、醇酸树脂及乙二醛等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其中用于聚酯生产的比例高达80%以上。2017年我国聚酯新增产能250万吨，如果考虑老装置复产，新增的产能在450万吨左右，产能增速接近10%，环保部2017年底推行的废旧聚酯回收禁令同时利好原生聚酯需求。聚酯行业的稳定发展保障了国内乙二醇需求的相对稳定，但受国内资源条件限制，较中东和美国通过天然气提取乙二醇原料乙烯，我国以石脑油作为原料提取乙烯的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我国乙二醇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乙二醇2015年、2016年、2017年进口量分别为867.20万吨、746.7万吨和875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70.00%、59.46%和59.32%。受国内煤制乙二醇

产能扩大的影响，我国最近两年乙二醇进口量和进口依存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349,347,686.46	3,638,560,080.07	-7.95	3,220,267,523.04
营业收入	1,048,540,667.76	841,846,926.08	24.55	638,753,8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1,591.25	24,663,033.95	-1,018.30	24,561,6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6,465.38	9,883,867.94	-345.31	-31,119,5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670,840.46	2,007,746,116.85	-10.71	1,885,087,0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6,875.78	101,601,133.92	-33.83	354,035,196.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2	-1,050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2	-1,05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28	减少13.21个百分点	1.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903,526.52	144,268,045.75	325,096,598.30	388,272,4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7,651.24	-72,931,731.11	7,819,610.01	-147,381,8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4,927.72	-7,400,077.05	-5,094,460.80	-13,246,8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0,232.48	140,838,203.05	129,610,602.62	82,188,30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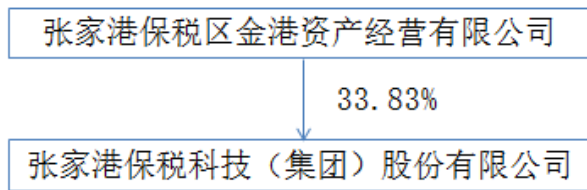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996,949	410,091,578	33.83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0	20,578,000	1.70	20,578,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601,686	1.12		无	0	未知
蓝建秋	2,032,640	10,130,440	0.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商丘富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0	7,950,340	0.66		无	0	未知
北京谷临丰投资有限公司	-9,392,429	6,998,271	0.58		无	0	未知
杨怀宇		4,805,600	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宏翔	-91,600	4,270,963	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金莲		4,062,000	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远青		3,163,0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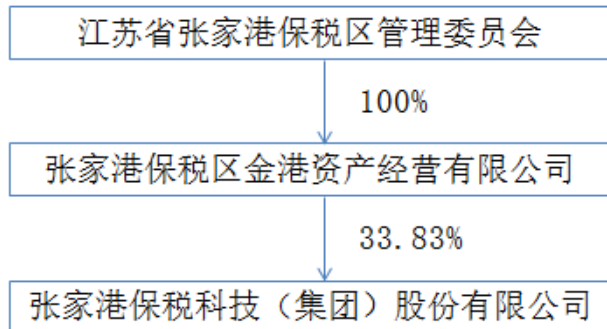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保税债	122256	2013-05-23	2018-05-23	265,897,000	5.5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按时履行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大公国际对公司发行的“13 保税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13 保税债”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38	0.39	-2.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7.82	-100.73
利息保障倍数	-2.88	2.46	-217.0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务实、开拓、诚信、勤勉，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效益、资本运作、资源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18,87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8.16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1）子公司长江国际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同比减少净利润 1,292.47 万元；（2）孙公司扬子江运输公司年度内终止经营，亏损 930.44 万元，同比减少净利润 837.43 万元；（3）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对净利润的影响-1,190.13 万元；（4）子公司上海保港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 12,979.36 万元；（5）子公司上海保港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38.09 万元；（6）子公司扬州石化诉讼赔偿损失及计提预计负债 2,078.23 万元。（7）联营企业化工品交易中心经营及投资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902.67 万元。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化工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成交量随之变化，随着价格下跌趋于萎缩。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买卖化工品频率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期有所缩短。故从整体运行情况来看，接货量虽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存货周期的缩短，使得公司全年营收和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 556 艘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2.10%；累计接卸货物量 335.01 万吨，同比增长 15.78%。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845.39 万元，同比下降 4.32%；实现利润总额 1,412.24 万元，同比下降 85.89%。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5.50 万元，同比增长 21.37%；实现利润总额 2,897.56 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70.59 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7 万元)，增幅 12.72%。主要系仓储库容量及业务周转均有大幅增长，相

应仓储、装卸收入增加及新增戴铂库租赁收入。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主营化工品代理业务受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化工品价格呈现阶段性震荡的市场行情。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74,007.65 万元，同比增长 40.89%；实现利润总额 1,382.66 万元，同比下降 7.56%。

（4）资本运作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31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②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18 年 2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决定中止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查。

③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停牌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5）对外投资方面

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保税贸易增资 12,000 万元，增资后保税贸易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收购华泰化工 100% 股权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将保税科技持有的 100% 的华泰化工的股份转让至长江国际，转让价格为 40,912.11 万元。

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孙公司扬州石化新建 4.8 万立方米仓储项目的议案》，扬州石化投资 5,999.9 万元新建 4.8 万立方米仓储项目。

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保税科技以 10,804.76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金港资产以 7,628.40 万元的标的资产对外服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税科技占比 54%，金港资产占比 46%。

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

股权的议案》，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 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的股权。

⑥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 12,979.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批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

（二）变更影响

1、公司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有“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别减少 6,714,599.16 元及增加 6,714,599.16 元。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前期净损益。

2、公司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运输车辆调整至“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列报，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公司针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分别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5,498.14 元、26,005.6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9,492.45 元。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是损益类列报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和前期净损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一个，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减少一个，长江航运 2017 年 3 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